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1) 建議採納2022年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監事辭任及改選監事會主席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次H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提呈採納2022年H股激勵計劃。本次H股計劃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H股計劃上限為信託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資金購買的最高數目的H股。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監事會人數變更需求，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監事辭任及改選監事會主席

陳剛先生因工作變動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中監事會人數相關規定後生效。

經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改選喬偉偉女士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陳先生辭職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次H股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本次H股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H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本次H股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採納本次H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提呈採納本次H股計劃。本次H股計劃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H股計劃旨在充分肯定團隊所做貢獻的同時，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體系，深度綁定核心員工和本公司的利益，加強團隊核心成員的主人翁精神，激發團隊積極性，持續推進產品的研製工作，並利於將來進一步招攬更多專業性強且富有經驗的人才，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共謀發展。

本次H股計劃相關情況如下：

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本次H股計劃。股東大會可以在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次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在本次H股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為本次H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對於本次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具有最終解釋權。董事會具有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管理本次H股計劃的權力。

本次H股計劃將設立信託，由受託人基於本次H股計劃規則、信託契約的條文及公司的指示進行管理。

計劃的期限

本次H股計劃自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H股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計劃提前終止除外），此後將不會在本次H股計劃下授出獎勵。若十年期屆滿時仍有於本次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本次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本次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本次H股計劃期限屆滿或授予完畢後，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以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不時的要求，本公司可決定另行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

資金及股份來源

本次H股計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次H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委託信託根據本公司書面指示通過二級市場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本公司指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購買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購買H股的最高數目。

本次H股計劃計劃上限須為信託計劃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資金購買的最高數目的H股（「**本次計劃上限**」）。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致使根據本次H股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於本次計劃上限。如本公司經營需要，在本次計劃上限總額使用完畢後，本公司可在本次H股計劃的期限內增加本次計劃上限以追加獎勵或決定另行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為準。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書面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購買該等數目的H股。

激勵範圍

參與本次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以及僱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本次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激勵對象選定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本次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 (1) 過去12個月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2)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3)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 (4)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本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倘在實施本次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情況，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激勵對象，則其應放棄參加本次H股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分配原則

基於市場實踐、歷史承諾、激勵總量進行綜合考慮。

實施方式

本公司計提激勵基金，通過信託在二級市場上以現行價格購買本公司H股股票，達到歸屬期後，選定激勵對象可歸屬並享有激勵份額對應收益。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股權權益

任何根據計劃所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激勵對象個人所有。選定激勵對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立有關任何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協議。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倘若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計劃修訂

在本次H股計劃上限的規限下，本次H股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如本計劃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要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董事會應按照上市規則對本次H股計劃進行適當修改。

計劃終止

本次H股計劃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本次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ii)根據本次H股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本次H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H股計劃旨在充分肯定團隊所做貢獻的同時，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體系，深度綁定核心員工和本公司的利益，加強團隊核心成員的主人翁精神，激發團隊積極性，持續推進產品的研製工作，並利於將來進一步招攬更多專業性強且富有經驗的人才，留住並激勵新進團隊核心人員，共謀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H股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本次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2022年H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本次H股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本次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H股計劃後，股東同時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就本次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2.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本次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3. 授權董事會及c授權人士以受託人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本次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4. 授權董事會審批、修改、調整及定稿本次H股計劃或管理協議，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本次H股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本次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5.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本次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2)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3) 管理、修訂及調整本次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授予／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在不得調整本次H股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4) 就本次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5) 就本次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本次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本次H股計劃的條款；
- (6)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7) 釐定本次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8) 詮釋及解釋本次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本次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9)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本次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10) 代表本公司或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簽立與本次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11) 代表本公司或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監事會人數變更需求，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七條	…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3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	… 監事會由5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3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監事辭任及改選監事會主席

陳剛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變動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中監事會人數相關規定後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公司借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改選喬偉偉女士（「喬女士」）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陳先生辭職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喬女士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除該等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喬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喬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次H股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本次H股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H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本次H股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H股激勵計劃」或「本次H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信託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本次H股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次H股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次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量（包括確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其他細節、條款和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近期計劃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以及僱員；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本次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本次H股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次H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激勵對象」或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本次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服務於本次H股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佳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份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及李布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趙輝先生、杜威博士及逢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